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38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 高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高○○

關係人 余景登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234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訴訟事件）為相對人A05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A05與A06均為被繼承人A02之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提起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家調字第234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(下稱系爭訴訟)受理。茲因相對人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69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A06為監護人。A05與A06於系爭訴訟均為相對人（即被告），A06不適擔任A05於系爭訴訟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6條、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規定，聲請於系爭訴訟為相對人A05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

01 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
02 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
03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成年
04 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
05 定。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法第1098
06 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
07 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
08 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234號
11 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A 0 6既為
12 相對人A 0 5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為A 0 2之繼承人，於系
13 爭訴訟中就遺產如何分割顯有利害關係存在，堪認A 0 6有
14 不能為相對人A 0 5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情事，是依上開規定
15 聲請為相對人A 0 5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均無推薦適當人選，且
18 系爭訴訟事件性質，所涉法律專業度較高，宜選任法律專業
19 人士協助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又參酌社團法
20 人高雄律師公會所提供之願意擔任高雄地區法院選任特別代
21 理人名單，認余景登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
22 力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職務，經徵詢其亦表示有意
23 願擔任相對人A 0 5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
24 卷可稽，由其維護相對人A 0 5之權利自屬適當，爰依聲請
25 選任余景登律師於系爭訴訟為相對人A 0 5之特別代理人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7 日
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